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3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考核辦法修正條文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、1090220來函（376550000A_109003311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311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033113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09003311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2/26



1090000783